



致：立法會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  
主席 何鍾泰議員, SBS, S.B.St.J. , JP

香港電梯業總工會（下稱本會）得悉政府正向立法會提交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（下稱草案）並正在立法會審議階段，本會一直非常關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。

近日，本會收到多位會員對草案中第 17 條及第 18 條表示反對意見。及後本會及會員均對該條條文有些疑問，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加以解釋。據了解 2011 年 12 月初電梯業協會就草案第 17 條，去信機電工程署表示反對。他們認為是不合理的。因為就算採取了安全措施，也不能絕對保證無任何受傷或財物損失的情況發生。

於 2012 年 2 月 9 日，機電工程署（下稱機電署）和本會對有關條例，有基本的討論。機電署與本會在會議上，清楚確認只要註冊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師及註冊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人員依據現正草擬之“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”內之指引去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或同等的安全措施，就等同已滿足新“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”內“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”之要求。應本會之要求，機電署亦樂意書面確認以上之解釋。

就此，本會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說明以下問題：

1. 是否依據現正草擬之“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”內之指引去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或同等的安全措施，就等同已滿足新“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”內“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”之要求？
2. 若按照公司的“工作說明及要求”去進行每項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，是否就等同已滿足新“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”內“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”之要求？
3. 在進行工程期間，若註冊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師及註冊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人員發現該工程違反了“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”之要求時，是否可以直接拒絕該工作？

期望政府當局能盡快回覆本會上述的疑問，有勞之處，不勝銘感。



副本抄送：發展局局長：林鄭月娥女士, GBS, JP  
機電工程署副署長：薛永恒先生, JP  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：葉偉明先生

2012 年 02 月 20 日